

中国最新公司法

典型案例评析

Latest PRC Company Law

Cases and Commentaries

怀效锋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国最新公司法

典型案例评析

Latest PRC Company Law

Cases and Commentaries

怀效锋 主 编

金俊银 副主编
樊 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最新公司法典型案例评析/怀效锋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12

(律商·案例评析)

ISBN 978 - 7 - 5036 - 7905 - 6

I. 中… II. 怀… III. 公司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 291. 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1048 号

Copyright © LexisNexis 律商联讯 2007

本书版权为 LexisNexis 律商联讯所有, 侵权必究。

未经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印或复制本书的任何部分。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卫蓓蓓 袁 方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对外合作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4 字数/397 千

版本/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905 - 6

定价:6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 第一章 股东出资纠纷

一、隐名出资者要求返还出资款问题	1
刘桂苓诉北京中科恒业中自技术有限公司出资纠纷案	
二、股东投资金额的认定	7
张孟院诉福建省大田县乾泰矿业有限公司等出资纠纷案	
三、股份有限公司募股行为的定性和处理	11
冯虞诉西安交大瑞森资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要求退还股金案	
四、调出职工参与量化股分配问题	18
肖棠诉青海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等退还股金案	
五、确认外国公司股东身份适用法律问题	22
赵涛诉姜照柏等出资纠纷案	
六、职工、职工持股会、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	34
张国平诉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退会纠纷案	
七、银行不良资产债权转股权问题	38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诉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等出资纠纷案	
八、股本金不到位的法律后果	51
海南州海汇投资公司诉青海湖旅游公司出资纠纷案	

■ 第二章 股东资格纠纷

一、股东资格的认定标准	57
李萍诉金坛市苏安建材有限公司要求确认股东资格案	
二、以不真实的股本金转让协议书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效力	60
李佳诉绍兴县通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要求确认股东资格案	

三、改制公司强制将职工持股转为公司负债行为的效力	64
王万虎等诉宿迁市银龙棉麻有限公司要求确认股东身份案	
四、在工商登记却未实际出资的股东身份的认定	69
倪兴华诉常州市昌盛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等要求恢复股东身份案	
五、隐名股东的身份认定	75
兰双喜诉无锡市佳顺宾馆有限公司等要求确认股东身份案	
六、“在职在股,退职退股”的股份继承	80
郭二妹等诉东莞市德峰电气安装有限公司要求继承股东资格案	
七、股东去世后其股东资格的继承	87
童晓岚诉无锡鼎峰投资有限公司等要求继承股东资格案	
八、挂名股东的股东资格认定	92
江苏省范群干燥设备厂诉汤凤珍等股东资格纠纷案	

■ 第三章 股东会议召集权、认购回购股权及分配红利纠纷

一、原职工在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后认购股权问题	100
蒲荣贞诉重庆缙云织造有限公司股东权纠纷案	
二、股东要求回购股权及进行资产评估问题	106
唐秋泉诉苏州工业园区宝利时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回购 股权案	
三、股东盈余分配权的可诉性问题	111
杨雪梅诉昆明宝信捷生物应用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盈余分配 纠纷案	

■ 第四章 股东知情权纠纷

一、股东要求审计、评估公司整体资产问题	117
无锡梁溪冷轧薄板有限公司诉无锡太平洋镀锌薄板有限公司等 股东知情权案	
二、股东知情权的范围及其救济问题	126
金亚萍等诉诸暨市富林印务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三、已将股权转让的股东的诉讼主体资格认定	130
陕西电缆厂诉陕西瑞达电线有限责任公司等股东知情权案	
四、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与他人签订的有关协议问题	136
余洪钢诉广西贺州市俊翊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五、职工持股会的诉讼主体资格	143

汉斯啤酒公司职工持股会诉汉斯啤酒公司知情权案	
六、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的股东权问题	145
宋连仇诉南通海宏纺织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七、股东会会计账簿查阅权的行使	150
宁丁诉北京远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八、股权信托关系中委托人股东身份的确认	157
陈金龙诉无锡二十一世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案	
九、原股东要求查阅其作为股东期间的会计账簿问题	166
聂世龙诉扬州市东风汽车车身厂股东知情权案	
十、股东退出公司尚未办理工商手续时的股东权问题	168
黄旭诉北京博驰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知情权案	

■ 第五章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效力纠纷

一、更换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表决程序	174
高忠林诉兴化市大营自来水公司等要求撤销股东会议议案	
二、在召集程序和表决程序上违反规定的临时股东会会议 效力问题	178
俞小琦等诉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要求确认股东会 决议效力案	
三、未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资料的董事会决议效力问题	189
鲁建明诉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撤销董事会决议案	
四、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有瑕疵的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195
肖章生诉洪蓝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要求确认股东会决议无效案	
五、股东会决议超越职权的法律后果	199
赵中原等诉上虞市兴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求确认公司决议 条款无效案	

■ 第六章 股权转让纠纷

一、确定股东持股份额的依据	202
李杰诉李之会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二、优先购买权的实质要件	209
上海汇浦置业有限公司诉凌书照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三、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	218
雷蕴奇诉厦门产权交易中心等要求确认拍卖股权行为无效案	

四、股东出资与公司财产的关系	226
王永强等诉成都市兴网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五、出让人未签名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	232
王如滨诉南通时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六、股权转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236
葛建慧诉陈建芳股份转让合同纠纷案	
七、股权转让人的交付义务	242
刘家斐诉叶开春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八、股东私下达成的协议的效力	246
蔡明生诉林松股权转让合同价款纠纷案	
九、未出资股东转让股权的效力	249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诉陆仲平股权转让纠纷案	
十、股权置换的法律关系	253
贾洪波诉崔宝刚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十一、支付转让款的举证责任和证据效力	256
吴泓诉高静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十二、股权转让与项目转让的认定	260
厦门市宝龙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厦门市利德福房地 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十三、股权收购合同与资产收购合同的区别	267
梁国春等诉北京阳光禾田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十四、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规定与公司章程不一致时的认定	276
张朴诉亨得利公司等要求购买岗位风险股纠纷案	
十五、股权转让方未签名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279
简智刚诉张华岳等要求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无效案	
十六、股东实际出资并行使经营权后要求退股问题	282
陈达力诉杜孙琴等退还股份转让款案	

■ 第七章 变更登记事项纠纷

一、公司出现管理僵局时改选公司董事问题	287
洪仲箴诉厦门洪氏企业有限公司要求履行改选董事变更登记 手续案	
二、电子邮件证据效力的认定	298
何同玺诉移动怡通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要求办理法定代表人	

■ 第八章 侵害公司利益纠纷

- 一、股东代表诉讼的前置程序 307
 汉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诉陈石虎等损害公司利益案
- 二、公司董事长犯偷税罪对公司的赔偿问题 312
 李孝忠等诉金荣中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损害公司利益
 赔偿纠纷返还公司财物案
- 三、外商独资企业股东身份的确认 318
 杨永聪诉蒋利群等损害公司利益案
- 四、公司高管违反忠实义务问题 322
 无锡微研有限公司诉徐乃洪等买卖合同损害公司利益案
- 五、股东代表诉讼的适用 329
 林宇诉航天新概念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占公司财产案
- 六、提起股东直接诉讼的条件 334
 吕永群诉刘明宏等侵害股东权益要求损害赔偿案

■ 第九章 股东责任纠纷

- 一、滥用公司法人人格情况下直索股东责任问题 340
 秦伟绩诉重庆希龙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等损害赔偿案
- 二、股东对未经清算的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问题 344
 东莞市新泉丰贸易有限公司诉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等财产
 损失赔偿案

■ 第十章 公司解散纠纷

- 一、公司陷入僵局的救济途径 356
 杨丽芝等诉曹承杰等解散公司案
- 二、公司陷入经营管理僵局的认定 361
 孙建诉张前虎要求解散公司案
- 三、公司解散的法律构成要件 367
 北京福瑞星原科技有限公司诉徐州全顺江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等要求解散公司案
- 四、公司僵局的法律救济 373
 魏建良诉龚胜贤等要求解散公司案

第一章 股东出资纠纷

一、隐名出资者要求返还出资款问题

刘桂苓诉北京中科恒业中自技术有限公司出资纠纷案

【案情与审判】

原告:刘桂苓,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职工

被告:北京中科恒业中自技术有限公司

审判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审结时间:2006年10月27日

原告刘桂苓诉称:我在中科恒业中自公司工作期间,1999年12月公司改制时要求我投资5万元。2003年12月30日公司下发《关于自然人股权转让及还付借款的通知》,我属于其中第2条。在2004年1月16日按照第2条执行,还款1万元,还欠我4万元。在此期间,我多次电话催要,并到公司催要投资款至今不还,我不是公司股东,在此期间没有利息也没有分红。故诉至法院,诉讼请求:(1)判令中科恒业中自公司偿还投资款4万元;(2)判令中科恒业中自公司支付利息9168元;(3)判令中科恒业中自公司支付诉讼费;(4)判令中科恒业中自公司支付追索投资款期间的误工费、交通费及精神损失费1000元。

被告中科恒业中自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刘桂苓的诉讼请求。我认为刘桂苓是我公司的股东,持有股份4万元。2003年12月30日我公司下发的《关于自然人股权转让及还付借款的通知》第2条,有关公司回购原告80%的投资款的承诺,违反了国家关于股东不能抽逃资金的法律规定,该承诺无效,公司愿意为刘桂苓办理股东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向其支付分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中科恒业中自公司原系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以下简称自动化所)下属全资子公司。1999年12月7日,中科实业集团(控股)公司(甲方,以下简称中科集团)、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乙方)与北京中自技术集团(以下简称中自集团)总裁胡某(丙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三方共同出资注册成立“北京中科中自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将以自动化所的全资企业中自集团所属控制工程部、机电工程部、数控数显部、电源部、电子部五个部门当前的全部业务和优良资产为基础进行组建。拟定注册资金1500万元。三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甲方出资765万元,占股51%;乙方出资330万元,占股22%;丙方出资405万元,占股27%。合作协议第13条丙方责任与权利中约定:对有关技术、市场、管理等涉及有限公司长期发展的关键因素的连续有效及安全予以保证。如由于丙方中某个或某些自然人的原因造成有限公司、甲方、乙方损失的,由丙方中造成损失的自然人承担责任。

庭审中,中自公司对合作协议中丙方的真实情况以及出资构成作出如下解释:与中科集团、自动化所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的实际为胡某所代表的原中自集团部分员工,胡某作为自然人代表参与新公司设立,并在公司设立后代持股份。胡某代持的405万元股份中,225万元由员工实际出资认购,另外180万元为自动化所作为奖励分配给各自然人股东,但因公司设立之时尚无明确的分配方案,故该180万元由自动化所一次缴足并全部计入胡某名下持有。

1999年12月29日,刘桂苓交纳投资款5万元。

2000年1月30日,中科恒业中自公司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某。公司章程列明中科集团出资765万元,自动化所出资330万元,胡某出资405万元。

2001年11月19日,中科恒业中自公司作出《中科恒业中自公司员工股份分配方案》和《中科恒业中自公司自然人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两份文件,《分配方案》主要对中科恒业中自公司成立过程中,自然人认购股份的数额标准作了确认,即按照认购人在公司中的职务级别确定不同认购金额。《管理暂行办法》则明确了公司自然人股东的管理办法为:由公司认购股份的员工选举产生持股委员会和自然人代表。员工购买股(225万元)和奖励匹配(180万元)共405万股均以自然人代表在工商管理局注册登记。2005年1月31日起根据相关法律程序,将员工认购的股份和奖励匹配转为员工持有的股份,并在工商管理局办理自然人股权变更手续。

2002年3月18日,中科恒业中自公司向刘桂苓发放了《关于员工认购

自然人股份的通知》，通知后附中科恒业中自公司自然人股份认购表和公司自然人持股会成员推荐表。通知称：现将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的《中科恒业中自公司员工股份分配方案》及《中科恒业中自公司自然人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原则以及公司资产状况评价和分析报告表，以会议的形式通知认购自然人股份的员工。请各位员工根据有关原则和本人意愿填写认购表格。刘桂苓在股份认购表中填写认购金额5万元并签名，在自然人持股会成员推荐表中填写了张某的姓名。

2002年4月，中科恒业中自公司自然人股东代表胡某变更为张某。

2003年12月30日，中科恒业中自公司下发《关于自然人股权转让及还付借款的通知》，通知称公司将于2004年春节前兑现分红，相关事宜通知如下：（1）经公司确认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可参加分红。（2）经公司确认股权的自然人股东（仅限于未取得奖励匹配的股权部分），若提出转让股份，请于2004年1月8日之前向公司提出书面声明，且不再享受分红。公司责成自然人代表于春节前先按股本金原值的20%回购。其余部分根据公司的承受能力，在2005年1月30日前分期按股本金的原值回购。

2004年1月6日，刘桂苓向中科恒业中自公司出具声明，称本人同意按照公司“关于自然人股权转让及还付借款的通知”的要求，将所持股份5万元进行转让。

同日，中科恒业中自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称根据董事会的精神及投资人和借款人的本人声明，公司于2003年1月回购部分自然人股权。未回购刘桂苓自然人股权4万元。上述款项按照关于自然人股权转让及还付借款的通知按期还付和回购。

此后，中科恒业中自公司向中科实业集团、自动化所和自然人股东39人分配了红利，刘桂苓未在接受分红的自然人股东之列。

2004年8月，中科集团向刘某个人转让540万元股权，转让后中自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自动化所330万元、中科集团225万元、张某405万元、刘某某540万元。

2004年11月23日，中科恒业中自公司向自动化所提交了《关于180万奖励股分配方案的请示》，就180万元奖励股如何在自然人股东中进行分配提出方案。自动化所于2004年12月14日针对该方案作出批复：“同意奖励股分配的主要思路”。

2005年5月20日，中科恒业中自公司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进行了变更，中科集团出资225万元不变、自动化所出资330万元不变、刘某出资变更为562万元、张某出资变更为142.5万元。

新增杨某等3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240.5万元。

2005年8月29日,中科恒业中自公司股东会再次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张某出资变更为140.5万元,新增自然人股东田某出资2万元。

上述两份章程修正案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根据上述事实 and 证据认为:刘桂苓主张返还的4万元并非借款,而是其投入中科恒业中自公司的投资款。理由如下:

第一,从中科恒业中自公司的股权沿革来看,该公司采取自然人股东实际出资,但不参与公司设立,也不在章程中显名,而是由自然人代表代为缴纳出资,并在公司成立后一段时期内代持股份的发起方式。

具体而言,自然人代表胡某以405万元股份,与中科实业集团(持股765万元)、自动化所(持股330万元)共同作为股东,投资设立中科恒业中自公司。胡某持有的405万元股份中,225万元来自原中自技术集团员工的实际出资,另有180万元,则是由自动化所作为奖励赠与入股员工的,但公司设立之时并未对该180万元在自然人股东间进行分配。2001年11月19日,《中科恒业中自公司关于自然人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对上述已实际完成的出资方式进行了明确并对未来的操作方案作出设定:员工购买股(225万元)和奖励匹配(180万元)共405万元均以自然人代表在工商管理局注册登记。2005年1月31日起根据相关法律程序,将员工认购的股份和奖励匹配转为员工持有的股份,并在工商管理局办理自然人股权变更手续。

2004年12月间,中科恒业中自公司关于180万元奖励股分配的方案获得自动化所的批准。次年5月和8月,中科恒业中自公司两次通过章程修正案的方式对33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予以确认。中科恒业中自公司开始按照《自然人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将设立时实际出资,但未能登记为股东的自然人置备于公司工商登记文件中。

因此,可以认定中科恒业中自公司从其成立之日起,注册资本中就包含了未登记为股东的自然人出资。

第二,从刘桂苓的出资行为来看,刘桂苓对其交纳5万元的性质是投入到中科恒业中自公司的股金是明知的。在其先后签署的股份认购表和有关同意转让股份的“声明”中均明确写明该5万元为股本金,并非借款。庭审中亦认可其出资的数额之所以是5万元乃是依据《中科恒业中自公司员工股份分配方案》的规定,根据其当时的任职情况所确定的。而其已“退回”的1万元股份,亦是根据《关于自然人股权转让及还付借款的通知》中关于“自然人代表按照股本金原值20%回购”的规定,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获

得的。

结合中科恒业中自公司的股权沿革和刘桂苓的出资行为,可以认定刘桂苓交纳的5万元是其中科恒业中自公司的出资,该出资已计入中科恒业中自公司注册资本,成为公司资本的一部分。

刘桂苓提出自己虽然交纳了出资,但由于并未在工商备案的章程中被登记为股东,因此不具有股东身份,对此法院认为,刘桂苓的主张涉及隐名出资者的股东资格认定问题。

隐名出资者又称隐名股东,是指实际认购出资,但其认购的出资被工商登记的章程记载为他人的公司投资人。隐名股东是否具有股东身份,应当结合工商登记的效力予以认定,工商登记是通过向社会公示的方式证明权利存在,具有证权性功能,未经公示的权利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工商登记的这种功能决定了其并非权利设定行为本身,是否经过工商登记并不影响实体权利的存在。

就本案而言,刘桂苓的股权虽然未经工商登记公示,但其已向公司实际缴纳了出资款,公司成立至今的多份章程修正案均能证明中科恒业中自公司对包括刘桂苓在内的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股东地位始终是认可的,并根据其内部文件《中科恒业中自公司自然人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逐步将自然人股东置备于工商登记的章程之中。因此,刘桂苓具有中科恒业中自公司的股东身份。

根据《公司法》关于股东一旦出资便不得抽逃的规定,刘桂苓无权要求中科恒业中自公司返还出资。尽管中科恒业中自公司在《关于自然人股权转让及还付借款的通知》中作出“在2005年1月30日前分期按股本金原值回购”的承诺,但由于《公司法》对公司回购股份作出了严格限制,只有在特定情形下对股东会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才有权要求公司回购自己的股份,而目前并无证据表明中科恒业中自公司出现了上述法定情况,故刘桂苓无权依据《关于自然人股权转让及还付借款的通知》要求中科恒业中自公司回购其股份。综上,刘桂苓要求中科恒业中自公司偿还出资并支付利息、赔偿误工费、交通费和精神损失费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33条第3款、第36条之规定,驳回原告刘桂苓的全部诉讼请求。

【评析】

股东资格认定是公司法实务中较为常见的问题。由于《公司法》对此没有直接的规定,在处理相关案件时往往缺乏确定的标准。因此,讨论股东资

格的认定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案属于较为典型的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认定为审理核心的公司类型纠纷。刘桂苓要求中科恒业中自公司返还4万元的诉讼请求能否获得法院的支持,关键在于刘桂苓是否由于钱款的给付取得了中科恒业中自公司的股东资格,这4万元是否属于刘桂苓投入到中科恒业中自公司的股金。若是,则应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予以裁判;若非,则应依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审查返还依据。

目前,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实务界都确认了这样一个认定股东资格的原则,即实质条件与形式条件兼顾。实质条件是创设股东权的条件,形式条件则是证明并公示股东权的条件。但是对这两个条件,特别是对实质条件的理解尚有争议。

一种意见认为,取得股东资格的实质条件为出资;另一种意见认为,取得股东资格的实质条件为出资意思表示。

前一种意见源自“股东是基于出资产生的法律人格”这一法律界通说,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股东人格与出资之间的关系,但是也存在着明显的缺陷,尤其是难于解释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出资瑕疵行为对股东资格的影响问题。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出资瑕疵严重,未达到法定注册资本限额的,公司设立无效,发生撤销公司登记的法律后果,公司法人人格消灭,股东资格由于丧失存在前提亦随之消灭。但当出资瑕疵尚未达到公司设立无效的程度,如部分股东未实际出资,其余股东出资金额达到法定注册资本限额,公司有效成立的情况下,未出资者并不因其未实际出资而丧失股东资格,而仅负有补足出资的义务。可见,实际出资与否并不影响股东资格的取得,实际上在前一种情况下尽管因出资问题而导致公司设立无效从而丧失了股东资格,但出资之外的任何导致公司设立无效的行为均可招致相同的结果,非独出资使然。因此可以说出资对于股东资格取得来说既非充分也非必要条件。

相比而言,后一种意见以出资意思表示作为取得股东资格的实质条件较好地解决了前述问题,而且与新《公司法》确立的资本分期缴纳制度能够很好地契合。《公司法》第26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根据这一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并非股东实缴出资额,而是认缴出资额。因此公司设立时只要有部分股东实际缴出出资,使出资总额达到法定最低限额,且不低于注册资本的20%,其余股东只

需作出认缴的意思表示,无须实际出资,公司即可成立,未出资的股东仍然可以合法地取得股东资格。但是,严格而言,这种意见也并非没有缺陷,其缺陷在于没有关照到其他股东的意思。公司具有资合和人合的属性,在有限责任公司中人合性高于资合性,因此有出资意愿者能否成为股东,需要视其余股东的意思而定。最典型的例子就是股东向股东之外的第三人转让股权需要征得其他股东的过半数同意。因此,仅有出资的意思表示还不足以作为认定股东资格的实质条件。

笔者认为,认定股东资格应当以出资意愿人之间达成出资合意为实质条件,一个出资意愿人不仅要将其出资成为公司股东的意思以恰当形式予以表示,而且应当与其他出资意愿人就设立公司或者与已经实现出资意愿的公司股东就受让股权、认购新股达成一致意见方能成为股东。这一条件能够广泛地适用于公司设立中的原始出资、合法继受公司股权和公司增资中的新股认购等各种情形。

反观本案,刘桂苓的股东资格认定亦可以从两个角度审视,第一,刘桂苓交纳5万元之时对于该5万元将要作为投资计入中科恒业中自公司的注册资本是明知且自愿的。第二,中科恒业中自公司的股权沿革过程反映出公司各股东对于刘桂苓向公司投资的行为是明知且接受的。因此,可以认定刘桂苓与公司其余股东就出资入股达成合意,刘桂苓具有中科恒业中自公司的股东身份。

(评析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刘 洋)

二、股东投资金额的认定

张孟院诉福建省大田县乾泰矿业有限公司等出资纠纷案

【案情与审判】

原告(上诉人):张孟院

被告(被上诉人):福建省大田县乾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泰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廖火禄

被告(被上诉人):许德汉

被告(被上诉人):刘小仁,又名刘少荣

被告(被上诉人):高超山

审判机关:

一审法院: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

二审法院: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结时间:

一审审结时间:2006年6月20日

二审审结时间:2006年9月4日

原告诉称:2005年9月,乾泰公司在大田县工商局登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元,股东为许德汉、张孟院、刘小仁和高超山,其中许德汉出资175000元,占注册资本35%;张孟院出资150000元,占注册资本30%;刘小仁出资75000元,占注册资本15%;廖火禄以高超山的名义登记出资100000元,占注册资本20%。乾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许德汉,经理为张孟院。从2005年5月起至同年10月止,原告共向乾泰公司投资1104368元,乾泰公司至今未出具出资证明给原告,也不通知原告参加股东会。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原告系乾泰公司的股东;原告向被告乾泰公司投资的金额为1104368元。

被告乾泰公司、廖火禄和许德汉辩称:因乾泰公司的注册资本500000元均由许德汉垫付,原告未实际出资,不能作为乾泰公司的股东。乾泰公司没有收到原告交付给刘小仁的投资款项1104368元,该款项是原告与刘小仁发生的经济关系,与本案无关。

被告刘小仁和高超山未作书面答辩。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2005年6月3日,大田县奇韬镇人民政府同意许德汉、张孟院、廖火禄等人在奇韬镇投资创办“大田县乾泰矿业有限公司”。2005年6月间,许德汉和张孟院等人协商在大田县奇韬镇奇韬村投资创办“大田县乾泰矿业有限公司”。2005年9月1日,许德汉、张孟院、刘小仁和高超山签订乾泰公司章程。同月16日,乾泰公司在大田县工商局登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许德汉、张孟院、刘小仁和高超山,许德汉任执行董事,张孟院任经理,刘小仁任监事;其中张孟院出资150000元,占注册资本30%。

另查明,张孟院主张,2005年6月25日、7月13日、9月15日、10月26日和27日,乾泰公司的出纳刘小仁收取原告的五笔投资款共计人民币900000元(包含出资额150000元);同年6月27日和9月25日,原告分别支

付乾泰公司的两笔费用计 204368.10 元,上述两项原告共向乾泰公司投资人民币 1104368.10 元。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认为:2005 年 9 月 1 日,许德汉、张孟院、刘小仁和高超山签订的乾泰公司章程,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该章程合法有效。因原告张孟院已按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缴纳出资额 150000 元义务,应依法享有公司股东的权利,故张孟院系乾泰公司的股东。张孟院主张刘小仁系公司出纳收取投资款 1104368 元,因乾泰矿业公司等对此予以否认,张孟院提供的证据既无法证实刘小仁系公司出纳,也无法证实乾泰公司确有收到投资款 1104368 元。故张孟院主张向乾泰公司投资 1104368 元没有事实依据,可认定张孟院的投资额仅为其认缴的出资额 150000 元,对张孟院主张超出该出资额的投资款部分 954368 元的事实,不予采信。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根据《合同法》第 8 条,《公司法》第 11 条第 1 款、第 25 条第 1 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 1 条的规定,作出判决:(1)确认张孟院系乾泰公司的股东;(2)确认张孟院向乾泰公司的投资金额为 150000 元;(3)驳回张孟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张孟院不服判决,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张孟院诉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其向乾泰公司投资 1104368 元,有刘小仁作为乾泰公司股东、监事出具的收条为证,应拘传刘小仁到庭参加诉讼,并对其超出出资额的投资款部分 954368 元予以认定,请求改判原审判决的第(2)、(3)项,并调整该案的诉讼费负担数额。

被上诉人乾泰公司辩称:张孟院提供刘小仁收到其支付 954368 元的收条,欲证明其向乾泰公司投资 954368 元,而乾泰公司未收到该款项,该款项是张孟院与刘小仁在其他经济关系发生的资金往来,与公司无关;在诉讼中刘小仁有否到庭,均不影响案件的审理,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所作处理并无不当,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审判决。

被上诉人许德汉口头辩称:其意见与乾泰公司一致。

被上诉人廖火禄、刘小仁和高超山口头辩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所作处理并无不当,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审判决。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认定一致,认为:2005 年 9 月 1 日,许德汉、张孟院、刘小仁和高超山签订的乾泰公司章程,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该章程合法有效。因